

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理论考察与实证分析

刘琼瑶

(长沙学院 法学与公共管理系, 长沙 410003)

摘要: 在国际法中, 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问题一直众说纷纭, 不同时期有着不同的理论与实践, 这是与国际社会的结构嬗变和国际关系的发展密切关联的。无论是从理论还是从实践的角度看, 随着国际法律关系的发展和演变, 个人已具有有限的国际法律人格。国际法律人格的多样性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的一个重要特征。

关键词: 国际法律人格; 个人; 国际法主体

毋庸置疑, 近代以来国际社会的规范体制是一种“国家间体制”, 国际法主要是一种国家之间的法律。但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 由于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 世界经济联系日益紧密, 个人参加国际活动, 享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上的义务的事例日益增多。当代国际法所调整的对象已经不再仅仅是一种国家之间的关系, 国际法已愈来愈多地处理个人的事务和其它一些非国家行为体的事务。在此背景下, 关于个人是否具有国际人格, 亦即个人是否为国际法主体的问题, 学术界一直争论不休。

一 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内涵解读

国际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国家, 国际法主要调整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每一主权国家具有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 即国际法赋予的权利能力。“国际法律人格”总是与另一术语“国际法的主体”一起使用。他们在有的法律文献中被当作同义词而替换使用。国际法院似乎把国际法律人格者定义为国际法的主体。在“为联合国服务而受损害的赔偿案”的咨询意见中, 法院认为“国际权利与义务是一个整体并构成国际法律人格的基础”, 它声称联合国组织“是一个国际法律人格者……这意味着它是国际法的主体, 能够享有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 这同时意味着它具有提起国际诉讼的能力。”根据《奥本海国际法》的解释, 国际法的主体就是在国际法上具有法律人格的主体, 主权国家是典型的国际人格者, 享有国际法上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权力, 正是各国通常所具有的权利、义务和权利合在一起, 才被认为构成最完整的国际人格。^[1]

个人是否拥有国际法律人格必须首先在国际法中弄清国际法律人格的客观先决条件。作为国际法律体系中的一般性概念, 国际法律人格应具备哪些先决条件, 却是一个争论较多的问题。有学者认为: “在广泛意义上, 国际法律人格是指实体 (entities) 在国际法律秩序中承担的权利与义

务”;^[2]还有学者认为国际法律人格包含静态因素与动态因素, “静态因素包括享有国际权利和承担国际义务的能力; 依据国际法起诉的权利; 参与创制规范过程的能力。动态因素包括国际法律能力的取得和丧失; 新的主体如何出现; 主体资格如何丧失; 特别是, 特定实体法律能力的取得和丧失是否依赖其它主体的同意”, “通过这些范畴的分析, 就能确定实体国际法上权利能力的范围与程度”。因此, 判断实体是否拥有国际法律人格须对动态与静态两方面因素进行分析。郑斌教授对国际法律人格的概念作了精辟的阐释, 认为国际法律人格指的是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资格, 并提出了如下几个要点: (1) 国际法律人格所承受的权利和义务是国际法上的权利义务, 而非其它法律体系中的权利和义务; (2) 所承受的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 而并非仅仅是收益和负担; (3) 必须是直接承受权利和义务。只有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实体才能成为国际法主体。^[3]中国国际法学界鲜有论及国际法律人格的内涵, 一般仅对国际法主体的概念加以剖析。诚然, 在哪些实体是国际法主体的问题上理论界众说纷纭, 然而, 国际法主体是具有国际法律人格的主体已毋庸置疑。根据一般法律原则, 赋予一个实体以法律人格, 或作为法律主体, 关键在于它具有承受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能力。国际法虽有其特殊性, 但不可能在根本上违背这个原则。^[4]

二 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理论考察

关于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问题, 在理论上可谓众说纷纭。“直至 20 世纪初, 国际法原则上都被认为是国家间的法律, 尽管当时就已经存在类似罗马教皇这样的非国家性的国际法主体”。^[5]奥本海曾经在其世界名著《国际法》中阐述了如下论断: “主权国家是唯一的国际法人, 即国际法主体”。^[6]另一位国际法学者布朗利主张, 虽然一般国际法规则并不禁止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 但赋予个人以国际法律人格

*收稿日期: 2009-03-16

作者简介: 刘琼瑶, 女, 湖南浏阳人, 长沙学院法学与公共管理系讲师, 法学硕士, 主要从事国际法研究。

将会毫无用处,因为这将会导致承认在现实中并不存在的权利,也并不能免除区分个人与其它国际法主体的必要性。^[7]

在中国国际法学界,主流观点明确反对将个人作为国际法律人格者对待。周鲠生先生从“享有全部权利和承担全部义务”的角度,提出国家是唯一国际法主体,即国际人格者的主张。^[8]韩成栋、潘抱存先生主编的《国际法教程》中规定:“所谓国际法主体,就是指那些能够直接承受国际权利与义务的国际法律关系参加者”。王铁崖先生主编的《国际法》将国际法主体定义为“独立参加国际关系并直接在国际法上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并具有独立进行国际求偿能力者”。^[9]否认了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预先排除了那些不能独立参加国际关系但能直接在国际法上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且具有独立进行国际求偿能力者成为国际法主体的可能性。

个人是国际法律人格者的主张出现在19世纪末期,二次大战以后,其影响力大增。原因是二战后以国家作为单一主体的国际社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国际法的调整对象趋于多样化,从而使传统国际法中以主权国家为唯一主体的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此背景下非主权实体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便成为国际法学界辩论的中心话题。例如法国学者塞尔在20世纪早期提出的理论认为,国家仅仅是一种虚构,个人是国际法真正的主体。这一观点招致许多批评,例如弗里德曼认为:“塞尔的个人是国际法真正的主体……仅仅能够从象征性和道德的意义上,而不能从法律的和实践的角度理解。”而沃尔多克认为:“塞尔阐述问题的方法无异于抛弃了法律哲学。”该观点忽视了个人的权利义务与国家的权利义务这两个不同的概念,以“社会连带主义”为基础,是对主权国家的否定,使国际法成为仅适用于个人的世界法,结果是否定国际法。

劳特帕特将对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承认与人权和人道主义价值观相联系。他认为:“从实证法的角度而言,两次世界大战以来国际法的巨大发展变化已不再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就国际社会的发展现实而言,在有限的范围内,承认个人的国际法主体资格将会日益成为一种倾向。”考虑到缺乏承认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规范以及国家行为在为个人创设权利与义务中的决定性作用,劳特帕特认为,作为一种规则,个人是国家法的客体。这一事实导致劳特帕特断言:个人是国际法客体的事实并不意味着他们因此并不是国际法的直接主体。毋庸置疑,劳特帕特提及了一般国际法规则的例外。而施瓦曾伯格认为,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问题仅仅是一个事实问题而不是原则问题。虽然他原则上仅仅认为个人是国际法的客体,同时他承认创设一种赋予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规范的可能性。^[10]与劳特帕特不同,施瓦曾伯格的理论基于实用的实证主义,而劳氏认为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是国际法律秩序发展演变的结果。我国学者叶叔良先生与李浩培先生从国际法律关系的角度出发,承认直接由国际法所调整的某些特别关于个人的法律关系中个人成为法律关系主体的可能性。^[11]由上观之,随着人道主义价值观和原则在国际法中的并入,有关个人权利与义务

的国际法直接规则出现等,在当今国际法理论中无疑有一种增强个人在国际法上地位的趋势。

三 个人国际法律人格的实证分析

从国际法律关系的角度而言,个人要成为国际法律人格者,必须能够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与义务。个人能够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义务在纽伦堡军事法庭和东京军事法庭审判中明白无误地确立起来。纽伦堡军事法庭裁决宣称:“违反国际法的犯罪是个人的行为,而不是抽象实体的行为,因此只有惩罚这些犯罪的个人,国际法的规定才能得以实施”,“国际法对于个人和对于国家一样,使其负担义务和责任,这点久为人们所承认……另一方面,《宪章》的精神是,个人负有其在本国所加服从之上的那种国际责任,违反战争法规的人,在其依照国家授权行动的时候,如果国家授权超出国际法所定的权限者,不得享受豁免”。联合国大会1946年12月11日通过第95(1)号决议,肯定了国际军事法庭宪章及其判决体现的原则。国际法此种直接课以个人义务的趋势在1948年12月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中再度予以确认,公约第6条规定,凡被诉犯灭绝种族的个人,应交由罪行发生地国法院,或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的国际刑事法庭审理。二战后,联合国参与制定了关于国际犯罪的公约,并积极编纂《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法典》。20世纪末成立的卢旺达和波黑国际刑事法庭也重申个人可对国际法直接承担义务的立场。联合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只对个人就规约所提到的受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最严重犯罪行为行使管辖权。包括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侵略罪。上述罪行动摇了国际社会的根本利益,不加诸犯罪人以国际法上的责任不足以惩戒后来者。这是个人成为国际法责任主体的主要原因。此外,原属一国国内的普通犯罪的跨国化、国际化同样危害着国际社会的利益。这些行为都是个人所为,依任何国家国内法他们都应承担刑事责任,因而国家之间不难在这方面达成共识,以条约、国际习惯的形式规定此等人的法律义务。

当今国际法的另一个发展趋势是直接赋予个人以国际法上的权利。国际常设法院在关于但泽问题法院管辖权案件中发表咨询意见认为:“国际法并不阻止个人直接取得条约上的权利,只要缔约国有此意图。”劳特帕特对此评论道:“国际习惯法和条约皆得直接赋予个人以某项国际权利。而且个人此项权利并不由于没有反映在国内法上而就不能行使。”^[12]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尊重人权、保护人权成为席卷世界的当代潮,国际上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如《欧洲人权公约》、《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同时也成立了专门的国际机构来确保人权的实现。例如,根据1998年10月31日正式生效的欧洲人权公约第11议定书,个人可以在欧洲人权法院起诉任何缔约国,包括国籍国在内。尽管这是欧洲理事会成员国行使主权缔结条约的结果,但将个人的人权置于国际司法机构的监督和保护之下,这一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动摇了个人只能是国际法客体的理论。此外,根据已生效的联合国

海洋法公约第 153 条规定, 在国际海底区域实行“平行开发制度”, 为此, 公约第 187 条和附件六第 38 条还作了相应的规定, 允许个人和国家一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的勘探和开发活动, 允许他们进入国际海洋法庭 (争端) 分庭成为诉讼当事方。个人 (法人) 获准成为国际诉讼当事方, 他们就有主动开启诉讼程序, 实现国际法赋予它们的权利和承担国际法可能加之义务的能力。这种能力是一种完全的国际诉讼能力, 当然包括独立的国际求偿能力。

综上所述, 无论是在国际立法或是在国际司法实践活动当中, 个人已经并进一步趋向于成为国际法上“有限的”国际法律人格者, 在国际人权法、国际刑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关的领域已显示出可实证的法律现象。

国际实践表明, 个人在国际法上享有某些权利, 同时也负担某些义务。国际法不单是增进国家的政治利益及需要, 而且增进个人、国际组织及准国家实体的利益及需要。在这种情况下, 如果仍然否认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 难以与国际社会的现实相符合。但对个人国际法律人格持赞同态度的学者都认为个人的法律人格是基于国家间协商一致的条约, 且仅仅因特殊的目的或在例外的情况下, 个人的国际法律人格才存在。不仅如此, 国家与个人的法律人格还存在程度与性质的差别, 决不能因为说个人是国际法律人格者, 便想象个人具有和国家相同的或类似的国际权利义务。国家是完全的国际法律人格者, 除国家之外, 国际组织、非国家实体及个人是有限的国际法律人格者。国际法律人格的多样性已成为当代国际法的一个明显特征。

参考文献:

[1] [英] 詹宁斯, 瓦茨. 奥本海国际法: 第 1 卷第 1 册 [M].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5: 91

[2] James E. Hickey. The Source of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onality in the 21st Century. 2 Hofstra L. & Pol’y Symp. 1.

[3] 戈雷. 国际组织对第三方的责任 [M] // 中国国际法年刊.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8

[4] 潘抱存. 中国国际法理论新探索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42-43

[5] [德] 沃尔夫刚·格拉夫·魏智通. 国际法 [M]. 吴越, 毛晓飞,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207-208

[6] L.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A Treatise [C]. 1905, Vol. I: 99

[7] Ian 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M]. 1998: 66

[8] 周鲠生. 国际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58

[9] 王铁崖. 国际法 [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5: 64

[10] George Schwarzenberger & E. D. Brown. A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M]. 1976: 64

[11] 李浩培. 国际法的概念和渊源 [M].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1994: 5

[12] Louterpacht Collected Papers [C]. Vol. I: 142

(责任编辑: 黄声波)

(上接第 22 页)

或要求使用较多的劳务派遣制员工。

(三) 处理好劳务派遣制员工与“业务外包”的关系

目前图书馆业务外包的兴起, 对“劳务派遣”制度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通过“劳务派遣”制度招募的员工所从事的工作, 也可运用外包方式完成。哪种方式能发挥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也是用人单位需要考虑的问题。

(四) 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

随着新馆的建设和投入使用, 大开间的结构布局, 使原有的、传统阅览服务区域所需员工的人数下降, 而针对读者开展个性化服务的专业馆员的需求量日趋增加, 在过渡的过程中, 如何使用这些员工, 也应进行全面的考虑。

图书馆以劳务派遣方式聘用临时人员, 可以实现劳动者、用工单位、用人单位的多赢局面。劳务派遣制度在图书

馆工作的推进及事业的发展中发挥了较大的作用。但是这一新生事物在使用过程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问题, 这需要我们及时总结, 并加强这方面的研究, 使此项用工方式日趋完善, 产生更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参考文献:

[1] 邵文龙. 《劳动合同法》视野下的高校劳务派遣探析 [J]. 中国西部科技, 2008(34).

[2] 孙秀成. 以规范的劳务派遣构建高校和谐的劳动关系 [J]. 南京邮电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8(10).

(责任编辑: 徐 蓓)